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12月4日以传真、电子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董事10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0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做如下修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叶永城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交易价格

根据《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10号)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09号),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所持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交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一")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31,982.05万元,建设公司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东公司")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二")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8,790.37万元,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持有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开公司")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三")所涉及的佛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26,108.00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发生变化,广珠东公司、佛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为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对广珠东公司、佛开公司评估值的影响,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车流量预测机构和评估机构仍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最新情况对广珠东公司、佛开公司收入预测和评估值预测进行了调整。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预测净利润等事宜也作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一、标的资产二及佛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重新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87号)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86号)。根据《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87号)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86号),标的资产一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30,364.56万元,标的资产二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8,790.37万元,佛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87,310.00万元。据此,标的资产一交易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0,364.56万元,标的资产二交易价格不变,标的资产三交易价格调整为人民币96,827.5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所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扣除现金支付的数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鉴于交易价格发生调整,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拟向建设公司、省高速发行股份合计642,813,476股,其中向建设公司发行股份452,582,632股,向省高速发行股份190,230,84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前述调整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作出的修订,满足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叶永城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方案、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叶永城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鉴于标的资产一评估值拟调整,依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公司和建设公司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叶永城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鉴于标的资产三评估值拟调整,依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公司和省高速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叶永城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公司与建设公司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与建设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盈利预测数据进行调整。公司此前签署或出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对盈利补偿的安排,与《与建设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与建设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叶永城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公司与省高速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与省高速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省高速的盈利预测数据及盈利补偿方式进行调整。公司此前签署或出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对盈利补偿的安排,与《与省高速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与省高速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叶永城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珠交通、佛开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22220076号)和《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22220088号),同时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22220098号)。

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和广珠交通、佛开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了《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22220111号)、《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22220100号)。

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一、标的资产二及佛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87号)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86号)。

依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供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申报之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叶永城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87号)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86号)。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及广珠交通、佛开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和建设公司、省高速及广珠交通、佛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一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成本法对标的资产二进行了评估并将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三涉及的佛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等评估方法与广珠交通、佛开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叶永城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以下无正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重大资产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及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6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议案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璞 冯科 唐清泉 萧端
2015年12月8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收购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交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一")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持有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开公司")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三"),并支付现金购买建设公司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东公司")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二",标的资产一、标的资产二、标的资产三合并简称"标的资产"),且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三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建设公司、省高速分别签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建设公司、省高速签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2.公司与建设公司、省高速分别签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是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建设公司、省高速签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发生变化,广珠东公司、佛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为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对广珠东公司、佛开公司评估值的影响,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车流量预测机构和评估机构仍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最新情况对广珠东公司、佛开公司收入预测和评估值预测进行了调整。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预测净利润等事宜也作出相应的调整。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鉴于广珠东公司、佛开公司收入预测和评估值预测的调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87号)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86号),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及广珠交通、佛开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和建设公司、省高速及广珠交通、佛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一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成本法对标的资产二进行了评估并将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三涉及的佛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等评估方法与广珠交通、佛开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6.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璞 冯科 唐清泉 萧端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拇指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拇指玩")100%股权,具体情况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已经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062、063、066)。

201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复牌。

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070)。

2、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①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经慎重筛选,决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②初步拟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拇指玩100%股权。

③初步完成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

④已与交易标的进行多次磋商,并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初步意向。

⑤已在起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也需进一步商讨细化、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相关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8日、12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冰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3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立案调查概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140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情况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14-033)。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14-063)。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上证公函[2015]0262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15-038)。

二、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A股股票已于2015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

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2015年3月26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2.6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5-08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接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于当日出具的《关于免除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函》。该函原文如下:"鉴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偿还我行部分债务,根据我行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共识,为改善你公司的经营环境,保证你公司的正常经营,我行同意,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依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民终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民终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初字第08685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初字第0868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你公司就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我行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全部免除,我行不再在上述判决书项下要求你公司承担任何连带清偿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并在2015年12月16日之前向登记部门递交解除你公司抵押资产的抵押手续。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有关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诉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本公司和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2013年11月1日、2014年9月2日和2015年10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3-07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100、2014-078、2015-073)。

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

根据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免除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函》,本公司对中冶纸业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自2015年12月9日起解除。鉴于此,本公司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因原引发损失的困素消除,根据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规定,将冲回已计提的约4亿元(具体金额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此事项将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3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书面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核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